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0-004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9-100），持有公司4,347,000股（占总股本的2.1204%）的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诚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2,05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自该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广州诚信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广州诚信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州诚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次数
广州诚信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3日	38.43	2,050,000	1%	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诚信	无限售流通股	4,347,000	2.1204%	2,297,000	1.1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广州诚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广州诚信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